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5〕413号

签发：范力



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新吴光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2月13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阶段	时间	辅导内容
第一阶段	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4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2、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发展、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等情况；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成本核算、费用确认等财务核算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辅导机构持续开展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关键自然人、关联法人银行流水等财务核查工作，对发行人财务核算情况进行尽职调查；3、针对现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共同讨论，形成解决方案；4、对辅导对象开展培训，具体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解读等，促进辅导对象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帮助辅导对象充分了解上市规则。
第二阶段	2025年4月15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及时向辅导对象更新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并加强法规知识学习，理解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2、持续深入对辅导对象业务、财务和法律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细化法律、财务、业务相关核查工作，完善补充核查程序；3、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战略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4、持续关注前期已经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及整改工作，确保其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5、核查并持续关注新吴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口碑声誉是否存在负面情况；6、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模拟考试；7、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申请辅导验收。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辅导工作，具体包括持续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针对重要问题参与会议，进行讨论形成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同时向辅导对象介绍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则。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新吴光电存在内部控制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的情况。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辅导培训、召开协调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对一沟通、提出规范整改方案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辅导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督促下，新吴光电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已细化各项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加强和完善内控措施，公司的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落实情况

辅导前，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明确。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已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及规模等，同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目前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备案等各项工作。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针对辅导内容，东吴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辅导期内，东吴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东吴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集中授课与考试、中介机构协调

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东吴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持股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讲解。

辅导期内，我公司参与新吴光电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新增了吴锬先生，辅导人员的增加完善了辅导小组的人员专业结构，进一步提升了辅导工作的有效性。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新吴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新吴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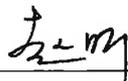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2-62938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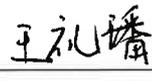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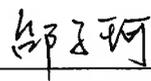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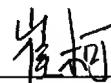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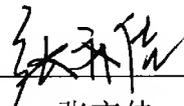

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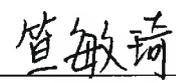

赵昕


王礼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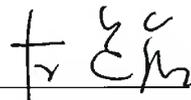

邵子珂


崔柯


张亦佳


竺敏琦


吴 锟


左道虎

